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乐山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四川君冕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马边彝族自治县高速路口至入城通道安装景观灯笼采购项目项目第 / 包（采购项目编号：N511133202200003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 磨砂灯笼串（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佳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900万元，资产总额420万元，属于小型（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 / 万元，属于 / （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1）以上标的名称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1 采购清单’”标的数量填报，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四川君冕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唐程

日期：2022年8月29日